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1-1
機關銜稱：臺中榮民總醫院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 作品題目：Love, Eat, Hate - 人類與動物間的 道德難題－平等正義，我思我想，體 現醫療，視病猶親 作品字數：5,500 字
作者資料	姓名：林家仔 職稱：住院醫師 職等：聘用 性別：女 年齡：28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電話：0975-351957
符合下列「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點規定之何項實施對象(請勾選)：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讀後心得

Love, Eat, Hate —人類與動物間的道德難題

平等正義，我思我想，體現醫療，視病猶親

推開房門，他邁著輕快的步子奔向我，明鏡黃澄的瞳孔裡寫盡歡迎，我照例走進廚房準備食物，然後我倆相對而坐，享用美食。有時候我們在沙發上並肩而坐觀賞電視劇；有時候他枕著我的腿小聲地打鼾。多年來，彷彿是種無聲的默契，有他在的日子就像呼吸一樣自然。他，是我的貓，沙西米，一隻蘇格蘭摺耳貓。

閉上眼睛，腦海中仍能浮現初來乍到時，巴掌大的他，純白的毛皮；成長過程中，每次闖禍之後，狡黠的雙眼；我甚至還記得，第一次他終於學會使用貓砂，那種欣慰與感動。宛如家人一般，是他陪我走過那些孤獨與惆悵，分享快樂與憂傷，只要一個眼神，受挫的心就能被療癒。我無法想像開門時沒有他蹦跳著迎接我的客廳；也無法想像下著雨的夜晚沒有他共聽那打在屋簷上的窸窣的雨聲；更無法想像假日的早晨偌大的床上沒有他緊緊偎著我的溫度。

偶爾當攪拌著他的混著乾飼料與雞肉的晚餐，我會想起他的盤中

飡曾經是一隻活蹦亂跳的生物的事實。雖然有些困惑，但他舔食雞胸肉的畫面，遠比獵食一隻活生生的雞還要容易接受的多。更多時候，是我一邊吃著馬鈴薯燉肉，一邊撫著心愛的貓，然後順手殺幾隻螞蟻。乍看之下稀鬆平常，背後卻是滿滿的矛盾：為何我們能夠開懷大啖魚雞豬牛，卻對吃狗肉、貓肉大聲疾呼。生命平等的口號普遍為人所接受，但就現實面看來卻不容易實踐，為何某些動物天生就有權利受到保護，而其餘沒有？

意識到我們生活的世界是如此地道德不一致，這也是為何當我邂逅「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時，一下子就目不轉睛的緣由。作者 Hal Herzog 目前任職於西卡羅萊納大學心理系，被視為世界上頂尖的動物人類關係專家之一。全書所探討的是人與動物之間，糾葛的關係與衍生的道德倫理問題。有別於直接論述觀點的書籍，作者並不直接抒寫答案，而是提出一個個問題，通過論證與科學實驗，探討人性與倫理在我們對待動物的方式上是否產生差別。

若是想深究動物的基本權利，就得從「人類對動物負有道德責任

嗎？」這個命題開始。人類世界除了法律與情理外，還受到嚴格的道德規範。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將道德分為理智德行，亦即可教之德；與道德德性，亦即不可教之德。主張通過正確的行為實踐，把道德教育內化為習慣。亞氏的道德理論深深影響了後世哲學發展與普世價值，認為人類具有道德地位，而動物沒有，因此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沒有道德上的對錯可言。然而只關注具有理性能力而具道德地位的主體，形同拋棄「理性能力」上的弱者，也因此我們能看到許多論辯，譬如失智患者或精神疾病患者是否具備自主權力，又或墮胎與胎兒的生存權，更甚而是動物的基本權利。近代動物倫理學者將「道德主體」重新定位為能夠感知與承受利害關係的個體，想當然爾，動物因此被納入道德地位的考量範疇，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便開始有是非對錯可言。即便歷史與哲學是如此複雜而拗口，現實中卻有許多默默奉行的動物倫理學實踐者，美國總統林肯便是其中一例：「我贊同動物均有其權利，如同人類均有人權，這才是擴充仁心之道」。

一旦同意動物有基本權利，下個問題便是「對象的選取與是非對錯的判斷標準」。雨果在《悲慘世界》裡曾言：「有了物質能生存；有了

理想才生活。動物生存，而人則生活」。人們有畫線的習慣，無論這習慣是否恰當：用細微的差異區隔個體，然後給予差別待遇。書中提到「約有三分之二的素食者在過去一個月內曾吃過葷食，其理由千奇百怪，最常見的理由是他們覺得『魚不是動物』。但為什麼魚不是動物呢？他們會動，他們有神經，他們會痛、會逃、會恐懼」以及「我不確定我的牙醫是否會在清理魚缸和換水時，將自己的行為稱作『是時候幫我的魚朋友們清理水牢了！』」。是的，當我在為沙西米清理貓砂時，確實也偶爾與他對話，但若將主角換成金魚、昆蟲則難以想像。對於貓、狗、兔等動物我們自動自發的視為寵物、朋友、甚至家人，並且輕易的能感受擬人化的情緒；對於豬、雞、牛、羊則當成食物、財產或「就是隻動物」。這之間的判別機轉複雜詭譎，很難以單一理由解釋。

唐人姚合言《老馬》：「臥來扶不起，唯向主人嘶。惆悵東郊道，秋來雨作泥」；宋人李綱的《病牛詩》：「耕犁千畝實千倉，力盡筋疲肉復傷。但使眾生皆得飽，不辭羸病臥殘陽」。動物在文人的筆下如此富有情韻，此種感情也能在我的農夫爺爺身上看見：在多年來與他並肩奮戰的牛病死後，為牠建造了一座墳墓，甚至時常前往弔念。這說明

了對待動物的方式不只建立在對動物的刻板分類印象上，更多時候是內心情感的投射。狗與豬之間很大的不同在於，我們一開始就認為狗是有靈性的，因此狗的一舉一動被視為是與人類的互動，投射放大的結果產生了情感，再也無法輕易的歸類成可食用的動物。

針對動物的差別待遇，動物倫理學者也有一套理論。彼得·辛格的效益主義主張：

- 1、可感知痛苦的個體都視同擁有道德地位；
- 2、任何具道德地位的個體，其利害關係都應該受到平等的考量；
- 3、道德的好壞與否，端視個體承受的利害關係衡量。

其論點的中心在於「利害就是利害，無論它是誰的利害」，也無論個體與我們的特殊關係、特色、能力。因此，在此觀點之下，犧牲幾百隻可愛動物做實驗，來生產致命流行性疾病藥物以解救幾萬人生命，是完全可行的；然而若以之生產美妝品，則有違道德。用無痛方式飼養、屠宰、食用肉品為道德上許可的，並且基於「最大利益、最小損害」原則，應該選擇食用大型動物，因其提供的肉量可抵過數十甚或數

百小動物。這將產生不符合直覺的弔詭結論，吃狗、牛、貓將比吃雞、魚更為道德？

書中另外又提出背離直覺的研究報告：統計指出虐待動物與未來是否成為暴力犯其實無顯著相關，甚至有著負相關。但是看看我們的世界，幾乎所有的重大刑犯在犯下慘絕人寰的案件而落網後，媒體總傾向於將嫌疑人塑造成「嗜好虐待動物、殺死小蟲鳥、無法維持寵物關係」等等無同理心的形象，彷彿虐待動物將預示成人時期殘忍的作為。但我們將很驚訝的發現，使數百萬猶太人血流成河的納粹，在一九三三年時推行了有史以來最為鉅細靡遺的動物保護法，甚至規定魚必須經過麻醉才能宰殺。

若我們再重新關注倫理，並將道德的觸角延伸至動物與人類的比較，「把一個出生就無大腦皮質的無腦畸形兒，或是一個又聾又啞、不能感受到痛苦的嬰兒拿來做藥物測試，是否會比用一隻完全健康的老鼠來的好？」。本書所提出的問題數次使我有當頭棒喝之感，這就是個最好的例子。即便大多數人都能接受動物也應該有基本權利的觀點，

且對於平等對待與保護生命都能夠奉行不悖，然而人類在本質上的優越感，使的我們很難對這項命題給出肯定的回答。如果拋開此等極端的倫理問題，先從動物是否應被視為生技實驗品，或者僅因人類的口腹之欲就被殺掉等較為簡易的議題著手，卻也可想而知將有兩派論點爭執不休。作者亦曾提及，某位動物保護協會的領導者畢生為了廢止以動物作為腫瘤試驗的犧牲品而努力，卻收到希望他的每個孩子都因癌症而死的恐嚇書信。道德倫理從來就不是引導決定最重要的部分，相反的，利益衝突才是關鍵重點。這在在揭示出我們生活在前後不一的道德觀中，倘若拋棄倫理能夠保全我們最珍視的部分，那麼即使是棄如敝屣也沒有什麼可驚訝之處。

面對不同的對象時，我們的態度與行為就是如此不一致。我想起父親與他的狗，在他的孩童時期曾有一隻跛腳流浪狗，名為小黑，自從某天下午小黑從校園門口尾隨他回家以後，開始了他們的同居生活。瘸了一隻腿的小黑聰明機伶，仍然可以樓上樓下地跑，每天早上爬上樓用牠的舌頭喚醒爸爸，下午在河堤邊奔跑玩耍，甚至能夠抓魚。爸爸一度覺得那樣平靜的幸福會相伴永久，但是好景不常，某個

清晨小黑沒有來，而後在路邊發現牠誤食老鼠藥的屍體，身軀都已經冰冷。他從此失眠，夜夜去埋葬小黑的地方守候，甚至對著那小小的墓碑，用樹枝架成的墓碑說話。回憶這些往事，爸爸甚至仍眼眶泛淚，不難體會他跟小黑之間深切的聯繫。然而這樣愛狗的爸爸，在發現我與弟弟有過敏體質，醫師建議避免寵物與動物接觸時，不加思索地把家裡的寵物通通送走。由此可見就連情感也有關係深淺的區別，這使我們的倫理道德觀顯的脆弱而膚淺，猶同薄如蟬翅的水晶玻璃，稍加施壓立即破碎。

然而倫理的意義卻不是如此的不堪一擊，更精確的說，是道德倫理單單存在便具有的價值。電影《選戰風雲》中，反對死刑的民主黨總統候選人 Mike Morris，在選前辯論時被提問，若被害人是他的妻女，是否還會堅持廢除死刑的主張。莫理斯給了個既感性又理性的完美答案，他答到若是以他個人而言，將會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不擇手段地置殺人犯於死地，即使鋃鐺入獄也在所不惜；但是「The society must be better than the individual」〈社會應該比個人更加優秀〉，因此他身為政治人物，在政策的討論層面應該跳脫個人，由公共政策立場出發。由於本我的驅使，受到原始人格與慾望的驅動，正義、理

性、平等並非與聲俱來的能力，而是困難實踐的美德，彷彿冬日朝陽，只需一小片烏雲便能遮蔽他的光芒。所以道德倫理可說是內心的小束火把，時時點燃心底良善的部份，希冀能夠拋磚引玉溫暖更多人。如果沒有道德倫理的壓迫，我們可能終其一生都不會想過：

養寵物不是換一種形式的囚禁嗎？人們偏向豢養可愛的動物，特定品種被大量繁殖，造成先天疾病與遺傳疾病的放大，這是道德許可之事嗎？

「可愛」是否就是現行世界的道德標準？大眼睛的可愛動物諸如熊貓、山貓、海豚等瀕臨絕種的議題始終沸沸揚揚，而同樣稀少的山椒魚、藍腹鵲等等卻受不到等量的關注。這樣的道德標準難道不也是意欲下的偽善？

納粹以增進醫學發展與全人類福祉之名對猶太人進行人體實驗，舉世抨擊，顯然犧牲某個族群來造福其他種族不合乎道德原則。那麼以動物做實驗呢？因為動物非我族類所以不予討論，是不是形同於另一種形式的種族歧視？

「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問題的答案在每個人心中。如果不視豬為食物，他也可以是家庭的成員；如果不視狗為朋友，他也可能是圓桌上的一盤肉。時時刻刻視萬物平等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人心之所以為人心，便是因為瞬息萬變，而人類與動物的關係，如同一把天秤，天秤傾向何方，端視人心。正是因為跟隨利益歸向是如此簡單，道德倫理的力量才顯得重要，至少使我們思考，使我們推拉，使我們掙扎，嘗試成為更好的人。

醫療領域也是如此，平等對待每位病人相信是醫師們都耳熟能詳的語句，在求學過程中我們接受過太多醫學倫理課程，在教育我們要「視病猶親」。當時總是沒有太多想法，即使是在執業前的宣示，我們跟隨代表大聲頌讀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的醫師誓詞：「我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我將要給我的師長應有的崇敬及感戴；我將要憑我的良心和尊嚴從事醫業；病人的健康應為我的首要的顧念；我將要尊重所寄託給我的秘密；我將要盡我的力量維護醫業的榮譽和高尚的傳統；我的同業應視為我的手足；我將不容許有任

何宗教，國籍，種族，政見或地位的考慮介於我的職責和病人間；我將要盡可能地維護人的生命，自從受胎時起；即使在威脅之下，我將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違反人道。我鄭重地，自主地並且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的約定」。即便那種莊嚴的朗誦語調具有很強的感染力，我仍然沒有太多體會。直到後來進入臨床，遇見一個又一個垂死的生命，苦苦的追趕最終猶得放手，麻木的心態漸漸的籠罩了自我，偶爾甚至覺得生離死別也是例行公事。

然而醫療路總是在你感到索然無味時添上艱苦的荊棘，代價有時候沉重地令人喘不過氣。一向硬朗的爺爺被診斷出大腸癌末期，多重轉移，病情急轉直下；纏綿病榻的他依然樂觀開朗，總是嚷嚷著子孫滿堂、個個優秀，如果老天爺需要他陪伴，他也樂的輕鬆。我還記得那是個陰雨的冬日，照例我在床邊念著報紙，告訴他國內又發生了什麼大事、演藝圈的風花雪月又多了幾筆。他心不在焉地聽著，雖然虛弱卻依然神氣清靈，大而清明的眼珠望著我，告訴我他最放心不下的只有我。我想起小時候和爺爺吃飯總是被調整持筷的位置，說是拿的低嫁的近；中學還不會洗碗，被叨唸著怎麼嫁的起好人家；大學時交男朋

友，爺爺說不要急多看看，萬中選一的才好。這樣傳統思想的老人家，認為婚姻才是女子幸福的關鍵，就連臨終時都還擔心我工作耽誤了婚姻，最後的那一刻他說：「爺爺老了，以後你自己照顧自己」。上天倒真的不辜負他的期望，沒有太多痛苦的帶走了他。那時我握著他的手，感覺生命在指尖消逝，宛如流沙一般，那麼快，那麼無可挽回，那麼讓人感到乏力與徬徨。對象換成了爺爺，而我是那個承擔放手痛苦的主角，從前對臨終病患家屬能夠娓娓道出的安寧至上和舒適原則，此時卻都像是骨鯁在喉、萬箭鑽心。

但那瞬間有個想法驀地攫住了我：我了解安寧的意義，但是了解的不夠徹底；我愛著我的病人，但是愛的不夠深長。人心能夠博愛，卻不是天生能夠平等，我終於開始明白希波克拉底誓詞背後深切的期許以及敦厚的重量。是的，我們必須謹記著「視病猶親」，因為要把每個病人視為自己的血與肉，是多麼崇高而不可能的任務，所以時時激勵、刻刻提醒，以使我們更臻良善與完美。

《維摩詰經》：「為大醫王，善療眾病，應病予藥，令得服行」。

醫學不只是科學，還是藝術；而醫師則是用熱情與藝術溝通的創作者，從而得到經驗與滿足。狗是寵物亦或食物；患者是家人或是病人，皆取決一心。這是我們人生中最複雜難解的課題，也是最美最收穫的旅程。闔上書，我望向窗外，窗外的世界如此蓬勃朝氣，有徐風吹拂，就像我的心。